企业自查发现离职员工与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检察机关深挖细查,追诉三名犯罪嫌疑人

揪出内外勾结的企业“蛀虫”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阮婷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追回200多万元的损失,同时指出公司管理漏洞,接下来我们将根据检察建议进行有效整改,避免类似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发生。”10月24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将检察建议送达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这样说道。

静安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中,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挖细查及时追诉同案犯,有力惩治企业内部腐败,同时注重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通过引导侦查查明涉案金额,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员工与供应商勾结蚕食企业

L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竞技和赛事筹办业务。2023年7月,L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离职员工李某与公司外部供应商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遂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以下简称“静安公安分局”)报案。2023年11月22日,李某、何某、戚某相继到案。

据李某交代,其于2015年9月就职L公司,主要负责仓库租赁管理、广电设备的出入库、供应商选定等工作。因仓库的选址、租赁都是由其和供应商商谈确定报价后再提交上级审核,公司一般不会改价,其便想到通过虚高租赁费用的方法侵占公司钱款,之后与供应商何某谈妥实施,虚增的钱款由二人平分。

不仅如此,李某还与何某、戚某等供应商共谋,通过虚增运输成本、人工成本等名目侵占公司钱款。

深挖细查,准确认定犯罪金额

2023年12月22日,静安公安分局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何某。

在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沈怿昕注意到,李某在部分笔录中使用了“回扣”,其收取的究竟是来自供应商的回扣,还是利用职务之便侵占的公司财物,这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职务侵占罪两个不同的罪名。

为此,检察官查看聊天记录、核对真假合同等客观证据,查清李某系通过虚增业务费用,与何某、戚某等供应商勾结,直接套取钱款,该钱款是李某利用职务便利虚增的,本质上属于L公司额外支出的费用,因此该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10月24日,检察官上门送达检察建议。

此外,李某在L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有些涉案供应商供述的金额与李某的供述存在出入,并且个人经济往来与涉案资金交织。该院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精准认定犯罪数额。

2024年5月27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全案证据材料时发现李某在与一名陈姓供应商的聊天记录中提到“虚增租赁费用”“安排转账”等,经进一步审查发现,陈某帮助李某以虚增租赁费的方式套取L公司钱款,且涉案金额已达到立案追诉标准。6月19日,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对陈某移送起诉。

此外,李某检举揭发L公司另有2名同事王某、关某私自收取供应商给予的回扣,以虚增价款或擅自对外出租公司设备等方式侵占公司钱款。经初步查证,李某举报的线索属实,6月19日,该院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7月至9月,陈某、王某、关某已全部被追诉到案,另案处理。至此,这些“靠企吃企”的“蛀虫”被一一挖出。

追赃挽损,做好“后半篇文章”

经审查查明,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李某在L公司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与何某等供应商合谋,通过虚增业务费、运输费等方式直接侵吞L公司钱款,共计230余万元。

为帮助企业挽回损失,检察官在查明事实、精准指控犯罪的同时,充分释法说理,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最终,3名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其行为对企业造成的损失,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赔全部钱款。

6月27日,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李某、何某、戚某提起公诉。鉴于3人认罪态度较好,且具有退赔损失、坦白等量刑情节,8月2日,静安区法院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五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20万元至1万元。

“该案暴露出被害企业在供应商准入程序、业务款发放审核等管理中存在漏洞,企业风险防控意识不足”。承办检察官沈怿昕说。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检察官迅速开展调研,从供应商准入机制、业务资金审核审批流程、重点岗位员工教育培训三个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10月24日,该院通过现场宣告的方式送达检察建议,检察官与公司负责人面对面沟通,详细解释检察建议的内容和目的,共同探讨整改措施具体实施的细节。

L公司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成立整改专门小组,重新制定并优化供应商准入程序,加强实质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款拨付流程。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普法教育和岗位培训,特别是技术、财务等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员工,增强员工的法治意识。

随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纵深推进,静安区检察院将持续优化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举措,通过梳理已办理案件,总结企业内部腐败常见手法,深入剖析企业高发、频发的风险点,以制发检察建议、送法入企等方式,助推企业完善内部反腐机制,提高企业治理能力,并通过观摩听庭、公开听证等活动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作用,帮助企业发现在前、防范在先,做好服务企业“后半篇文章”。

组装灯贴标摇身变大牌

常州经济开发区:仔细审查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

□本报通讯员 盛娇佳

10月25日,某知名灯具企业负责人特地从外地赶来,为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下称“经开区”)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困扰该企业的商标侵权案得到顺利解决。

2023年8月,该灯具企业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网店购买的灯具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同意消费者退货后,企业将回收的灯具进行鉴定,发现该灯具竟是假冒贴标产品,遂向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报案。警方顺藤摸瓜,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经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10月17日,6人均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刑,并处罚金共计80万元,赔偿企业损失共计90万元。

办案检察官在查阅案卷。

6名同事贴标赚外快

杨某除了有一份稳定工作,同事们都知道他的另一重身份——网店老板。2022年,杨某与两位希望“赚外快”的同事方某、顾某分别出资10万元,开张新网店,代销品牌成品灯。

然而网店生意不尽如人意,直到2023年3月仍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扭亏为盈,杨某等人决定批发“三无”白板灯回来贴标,降低成本,提高盈利。卖了一段时间后,三名合伙人发现这样做安然无事,便更加大胆起来。

此后,杨某的3名同事朱某、章某、史某也加入“赚外快”的队伍,共计提供资金45万元。杨某为他们分别开设3家网店销售灯具,并帮助他们运营网店,每家店铺收取5%的运营费。

有了资金和贴标经验,杨某和两名合伙人觉得不如租用场地、聘请工人,以更低价格买零件回来组装,并通过贴标大牌卖出好价钱。其他三名同事也被说服,一同参与生产销售。

就这样,6人抱着侥幸心理在网店销售贴标灯具,但“好景”不长,2023年10月,生产基地被警方查封,6人全部落网。

严格审查精准定性

今年4月29日,常州公安局常州经开区分局将6名犯罪嫌疑人分两案移送至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杨某为首的3名合伙人被定性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后加入的3人被定性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审查过程中,该院发现后加入的3人都实际参与过灯具组装生产,主观明知投资去向,而且该3人提供的资金均被用于自己网店销售灯具的生产、加工。根据相关规定,既参与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因此,该院决定变更公安机关对后入股3人的行为定性,将涉案6人全部定性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并根据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将后入股的3人认定为从犯。

因网店销售存在大量刷单,为准确认定犯罪经营数额,该院查明刷单销售后的资金流向,剔除刷单金额,最终以网店实际提现数额来认定犯罪经营数额。经审查认定,2023年4月至10月,该团伙非法经营数额为368万余元。

释法说理引导嫌疑人赔偿损失

办案过程中,该院向被侵权企业制发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其有索要侵权赔偿的权利,同时通过释法说理,引导6名犯罪嫌疑人赔偿企业损失。

10月17日,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杨某等6人在开庭前,主动退赔被害企业经济损失90万元,获得企业谅解。法院经审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杨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共计80万元,均适用缓刑。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打好检察‘组合拳’,要严惩侵权人,提升违法者犯罪成本,更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企业权益,服务企业发展。”承办检察官姜海燕在结案后表示。

基层扫描

吉林白城:高质效办理最高检挂牌督办案件

本报讯(记者迟久阳) 近日,由最高检挂牌督办的吴某涛开设赌场案在吉林省白城市宣判,吴某涛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2023年7月,公安机关经侦查终结将吴某涛涉嫌开设赌场案向白城市洮北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作为最高检挂牌督办案件,吉林省检察院对该案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案指导组,白城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督办组,白城市洮北区检察院成立专案办案组,实现组对组的上下无缝衔接,一体推进,高效履职。

为了高质效办理好这起案件,省院专案指导组负责联系外省检察机关,收集已判决的关联案件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指引。

面对复杂案情以及存在证据收集等困难,白城市检察院和洮北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有效解决了电子证据收集不规范等10余个问题,从而夯实了证据基础,厘清了犯罪框架和行为模式,认定吴某涛在组织境内人员赴境外赌场参与赌博中,获利数额巨大。

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全面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

“吴某涛开设赌场案的宣判,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开设赌场犯罪,而且还得益于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这也为今后该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参考样本。”吉林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张彦娥说,检察机关牢牢把握“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力以更加高效的监督制约、更加紧密的协作配合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据了解,吉林省检察机关在构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工作中,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强化机制建设,深化工作质效,在丰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战化工作场景中,稳步推进办公室实体建强、实质运行和实战高效。

宁波北仑:协同开展隐患治理助企业“浴火重生”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蔡博文 叶脉清) “新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我们面对多次突击检查,检查结果都很好。感谢检察机关让我们脱胎换骨、‘浴火重生’。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命脉,目前,我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今年11月,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检察官到一家企业“回头看”时,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说道。

宁波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年纳税额达数十亿元。2022年12月,该企业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该院受邀依法介入。2023年10月31日,公安机关以王某等三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王某系作业部实际负责人,谢某、李某系事故发生当晚的工作人员,王某未落实岗前培训考核、未有效监督员工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力,谢某、李某在工作期间未履行报警系统监管职责,对当晚系统持续触发的报警信号未作出响应,导致物料泄漏和涉事设备异常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置,进而引发火灾事故,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在该案中,未发生人员伤亡,且存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三名犯罪嫌疑人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今年6月14日,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了应急管理、侦查机关等部门以及代表委员的意见后,于7月4日依法对上述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这不是该企业第一次发生安全事故。“案子是办结了,但是如果没有建立防范机制来预防事故的再次发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长远发展仍无法得到保障。”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

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协同行政机关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并以治理架构、运行机制等多个维度为基础提出整改措施,帮助企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涉案人员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切身体会进行警示教育,增强企业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最终,企业顺利通过主管部门整改验收。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31日(总第10772期)

朱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任友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一名尚美容美发店及其经营者李大高:本院受理原告程争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德州、张小玉:本院受理原告张沿新与被告韩德州、张小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068号,原告张沿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5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卜平:本院受理了雪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卜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丁雪峰12988元及利息(以12988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卜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航宇:本院受理原告刘兵与被告刘航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61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航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刘兵货款2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刘航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春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小麦香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4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良金: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永志钢材门市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5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超诉被告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超20000元;二、驳回原告沈超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贝贝、鄂慧群、刘丰年、蒋大为、张大飞、邓为、郑凤、叶素兰、丁振祥、储修拼、于建国、曹洪金、曹秀芳、张小分: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户阳支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391,11393,11395,11397,11399,11401,11403,11405,11407,11409,11411,11413,11414,1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高汉菊: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治安、高汉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晨晨:本院受理周仁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36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陆建:本院受理原告张荣诉被告陆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一奎:本院受理李星星诉杨一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敏、梁修启: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敏、梁修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检测费37640元及122.8元利息(自2024年4月18日起按照LPR暂计至2024年5月15日止,后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支付。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学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学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和俊:本院受理原告熊翠与被告张和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熊翠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10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武文龙:本院受理原告宋庆凤诉你、安徽天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牛珈、阮云、李长忠、张蕾、郑家震、余强强、舒陶、章涛、刘锦建、王静、姚雯、张海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多元调解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洋(身份证号码:34242719****0036)**:本院受理原告中联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3286.96元、分期付款手续费43470.05元及利息损失;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7元,由原告负担1168元,被告负担2839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哲:本院受理原告水同与被告李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水同借款本金52300元及利息3228元(含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18日,此后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14.2%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水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1188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李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昌武(身份证号码:34240119****2679)**: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昌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7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刘昌武的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臧正新:本院受理原告钱程诉被告臧正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湖北建安智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淞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建安智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梁卫卫:本院受理原告徐霞与被告梁卫卫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炜、殷进:本院受理原告万晴雯诉被告姚炜、殷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传艳与被告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鑫乐佳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钱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00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5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元,由被告钱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成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建萍与被告刘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金建萍偿还借款本金194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19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建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3.5元,由被告刘成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梁贤东:本院受理李其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梁贤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李其明货款12059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0597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0日起,按照年利率3.35%的1.3倍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712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梁贤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纪耀朋、肖丁艳:本院受理原告李凤友诉被告纪耀朋、肖丁艳股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柱成:本院受理原告任启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柱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任启文欠款61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车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巧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车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刘巧云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月息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菁菁: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徐远远、徐菁菁、赵春、邓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215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0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开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声西脚手架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开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24145号民事判决,因被告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六安市德胜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勇与被告六安市德胜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7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臻久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钮桂荣与被告上海臻久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34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